

厦门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及从业行为，现将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

厦门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印发